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名下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6,462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 4,389,283 股变更为 2,442,831 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则相应增加 1,926,46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3,784,049 股,以除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42,831 股后的股本 431,341,21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43,155.52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化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资金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1,341,218×0.062)÷433,784,049=0.062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2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公司向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证券发行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风险提示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具体融资的种类、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等事宜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7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 18,000.00 万元,并获投资收益 88.96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聚财宝”定期存款	2026-04-09	2026-06-30	2.28%
					18,000.00
					88.96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3,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07,0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6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佳”)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7,204,68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92,947,288.9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257,42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账。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 W[2025]D06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拟由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1,589,224.95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 号)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含税金额 10,523,859.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9,476,140.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1180767)。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传动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067.21	130,000.00
2	特种齿轮传动系统研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0,067.21	180,000.00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25,683,564.58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25,683,564.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传动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80,000,000.00	225,683,564.58	225,683,564.58
2	特种齿轮传动系统研发项目	489,476,140.32	—	—
合计		1,789,476,140.32	225,683,564.58	225,683,564.5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523,859.68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人民币 5,905,660.3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905,660.37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766,000.00	5,000,000.00
2	律师费	641,560.43	518,897.82
3	会计师事务所费	613,267.70	141,559.43
4	验资费用	225,949.06	225,949.06
5	信息披露及银行手续费等	280,250.64	9,452.06
合计		10,523,859.83	5,905,660.37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1,589,224.95 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6CDA1180779),认为: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4]44 号)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变相将募集资金用途和回购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5-01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李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忠波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变。

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忠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李忠波先生、张继恒先生、王凯先生、卢琛先生及张峰先生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忠波先生担任召集人。

推选陈均平女士、陈伟勇先生及牛云静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峰先生担任召集人。

推选刘阳红先生、陈伟勇先生及李忠波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卢琛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聘任由董事长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继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栾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审查,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聘任由公司总理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总理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永梅女士为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石凤文先生为总工程师、李铁哲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简历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审查,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董 事 长 简 历

李忠波,中国国籍,男,56 岁,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斯基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副经理,北京京城泰昌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现代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为募投项目“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3265018100000111889	0
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856886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心福、谢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